

西咸新区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

西咸生态委办函〔2020〕2号

西咸新区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西咸新区“零直排小区（单位）” 创建活动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新城管委会，新区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规划住建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城管交通局，园办：

根据市委、市政府印发的《西安市推进绿色发展建设生态西安实施方案》（市字〔2020〕7号）的有关要求，新区制定了《西咸新区“零直排小区（单位）”创建活动实施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。现将《方案》正式印发你们。请按照要求认真落实，做好零直排小区（单位）创建工作。

西咸新区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4月24日

西咸新区“零直排小区（单位）”创建活动 实施方案

根据市委、市政府《关于印发<西安市推进绿色发展建设生态西安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要求，为做好新区雨污分流源头治理工作，进一步提升城市水环境，结合新区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，以全面提升城市水环境质量为目标，坚持“统筹协调、突出重点、分类实施、整体推进”的原则，持续推进雨污水管网整治提升，建立完善长效管理机制，深入做好雨污分流源头治理工作。

二、组织机构

为加强组织领导，确保工作有序推进，现成立西咸新区“零直排小区（单位）”创建活动工作领导小组。具体成员如下：

组 长：由新区城市管理与交通运输局主要领导担任。

副组长：由各新城管委会及新区财政局、新区自然资源局、新区规划住建局、新区生态环境局、新区农村农业局、新区城管交通局分管领导担任。

成 员：由各新城管委会及新区财政局、新区自然资源局、新区规划住建局、新区生态环境局、新区农村农业局、新区城管交通局“零直排小区（单位）”创建活动责任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。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新区城市管理与交通运输局，负责协调

新区各部门、各新城管委会做好“零直排小区（单位）”创建工作日常工作的日常工作。

三、工作目标及任务

（一）工作目标

对新区建成区内雨污水混流的居民小区、企事业单位、公共建筑、城中村等排水用户进行内部雨污水分流改造，正确接入市政雨污水管网，确保新区建成小区无排水用户污水直排市政雨水管道现象。2020年4月份起逐年分批实施“零直排小区（单位）”创建工作，直至全部完成，实现源头治理雨污水混流现象。

（二）主要任务

1. 摸底排查

各新城管委会（园办）要“点、线、面、网”结合，组织对辖区内居民小区、企事业单位、公共建筑、城中村等排水用户内部雨污水管网系统开展摸底调查，重点查明排水户内部雨污水管网系统是否完善、雨污水管网有无混接、错接等问题，做到排查无遗漏、无盲点，彻底摸清底数并建立工作台账。

2. 全面整改

各新城管委会在全面排查的基础上，对存在雨污水混流的居民小区、企事业单位、公共建筑、城中村等排水用户建立问题清单、任务清单、项目清单和责任清单，制定雨污分流改造实施计划，明确任务、时限，实行挂图作战，雨污水分流改造项目实施可结合老旧小区改造一并进行开展，实现对排水户内部雨污水混流问题全面整治，达到污水“零直排”目标。自2020年起，各新城管委会每年创建“零直排”小区（单位）不少区域小区总数量的20%，

直至全部完成。

3. 检查验收

项目完工后各新城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对辖区雨污分流整改的小区（单位）整治工作进行检查验收。并将验收结果及相关资料报送新区城管交通局备案，作为“零直排”小区（单位）创建工作 的考核依据。

四、职责分工

按照“属地为主、两级联动”原则，各单位责任分工如下：

（一）各新城管委会：负责对辖区居民小区、企事业单位、公共建筑、城中村等排水用户内部雨污水管网全面摸底排查，统计尚未实现雨污分流的排水户数量并建立台账；按“一户一策”制定排水用户雨污水管网改造实施方案并组织工程实施和验收。自2020年5月起，每月20日前向新区城管交通局报送工作进展情况，首次报送请一并报送责任部门负责人及联系人姓名、联系方式。

（二）新区财政局：按职责做好“零直排小区（单位）”创建活动相关配合工作，参与“零直排小区（单位）”创建验收工作。

（三）新区自然资源局：负责新建项目涉及市政道路红线范围内的雨污水管网设计方案审查；参与“零直排小区（单位）”创建验收工作。

（四）新区规划住建局：负责督导落实老旧小区、国有直管公房小区、保障房、安居工程等房地产项目雨污分流改造工作；负责居民小区、企事业单位、公共建筑、城中村等排水用户周边城市道路配套雨污水管网的建设；负责协调城（棚）改项目实施

单位做好城（棚）改项目雨污水分流改造。

参与“零直排小区（单位）”创建验收工作。

（五）新区生态环境局：负责依法查处企事业单位的违法排污行为；参与“零直排小区（单位）”创建验收工作。

（六）新区农业农村局：按职责做好“零直排小区（单位）”创建活动相关配合工作，参与“零直排小区（单位）”创建验收工作。

（七）新区城管交通局：负责对各新城“零直排小区（单位）”创建活动指导和考核；指导排水用户内部雨污水管网与市政管网的正确连接；参与“零直排小区（单位）”创建验收工作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“零直排小区（单位）”创建活动是新区落实水污染防治、河湖长制的重要举措，各新城管委会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工作责任部门和责任人，对照目标细化任务，编制工作实施方案，落实资金，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。并将工作实施方案于2020年4月30日前报新区城管交通局（联系人：张伟欣 电话：33186054 邮箱：691226451@qq.com）。

（二）严把质量安全。各新城管委会在实施排水户雨污水分流改造中要严格执行国务院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的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和《室外排水设计规范》的相关要求，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，严格依规做好项目竣工验收相关工作。

（三）建立长效机制。各新城管委会要加强对辖区居民小区、企事业单位、公共建筑、城中村等排水用户内部雨污水管网运行

管理的督导检查，落实排水用户内部雨污水管网日常管养责任单位，确保管网改造和日常管养工作相衔接，使“零直排小区（单位）”创建工作取得实效，并形成长效管理。

（四）强化监督考核。新区城管交通局负责结合实际制定考核细则，将“零直排小区（单位）”创建工作完成情况列为水环境质量考核的主要内容，纳入对各新城管委会相关业务目标考核中，并定期督查、抽查工作开展情况。